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udia Mo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李主席：

立法會CB(2)1441/16-17(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441/16-17(01)
(Chinese version only)

動議譴責周浩鼎議員

繼本人於 5 月 15 日去信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於本周五(5 月 19 日)討論本人擬於 2017 年 6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本人現已修改有關議案的措辭，盼主席供委員參考。議案措辭如下：

周浩鼎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 (i)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以及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竟與作為調查對象的行政長官梁振英討論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範疇事宜，更進一步容許及協助梁振英先生介入及干預調查，將由梁振英先生親手修訂的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修訂文件直接呈交專責委員會，做法完全違反委員應履行的調查職責，嚴重違反程序公義，明顯存在角色衝突，破壞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的公信力；
- (ii)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以及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隱瞞由其提交的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修訂文件的修訂實由調查對象梁振英先生作出，並企圖誤導專責委員會及公眾該修訂由他本人作出，至被揭發方才承認該修訂實由調查對象梁振英先生作出；
- (iii)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容許及協助梁振英先生以行政長官的身分介入及干預立法機關的事務，破壞立法會的自主獨立，行為令立法會蒙羞，破壞公眾對立法機關及立法會議員的信心；
- (iv)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為行政長官梁振英一人服務而作上述偏離職守的不檢行為，明顯已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宣讀的誓言所述的「盡忠職守」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此兩項立法會議員應履行的基本職責。

本人聯同陳志全議員、羅冠聰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將於 2017 年 6 月 7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對其作出譴責，並建議內務委員會作出討論。

立法會議員
毛孟靜

2017 年 5 月 17 日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udia Mo
Legislative Councillor

2017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周浩鼎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udia Mo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附表

周浩鼎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 (i)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以及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竟與作為調查對象的行政長官梁振英討論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範疇事宜，更進一步容許及協助梁振英先生介入及干預調查，將由梁振英先生親手修訂的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修訂文件直接呈交專責委員會，做法完全違反委員應履行的調查職責，嚴重違反程序公義，明顯存在角色衝突，破壞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的公信力；
- (ii)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以及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隱瞞由其提交的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修訂文件的修訂實由調查對象梁振英先生作出，並企圖誤導專責委員會及公眾該修訂由他本人作出，至被揭發方才承認該修訂實由調查對象梁振英先生作出；
- (iii)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容許及協助梁振英先生以行政長官的身分介入及干預立法機關的事務，破壞立法會的自主獨立，行為令立法會蒙羞，破壞公眾對立法機關及立法會議員的信心；
- (iv)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為行政長官梁振英一人服務而作上述偏離職守的不檢行為，明顯已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宣讀的誓言所述的「盡忠職守」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此兩項立法會議員應履行的基本職責。